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

行政院2003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重要結論與建議處理原則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 行政院2003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重要結論與建議處理原則

## 目 次

議題壹：發展醫療保健服務產業之策略	二
議題貳：發展策略性服務產業策略與支援環境	八
議題參：國防科技工業深植民間之產業發展策略	一三

# 議題壹：發展醫療保健服務產業之策略

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一、擬定國家醫療保健計畫 (National Health Plan)，短程逐步提升全民醫療保健支出增加 1% GDP 的方案，以加強提升醫療品質、重視預防保健、長期照護、復健醫療等，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的運用。</p> <p>二、促使醫療服務產業由目前服務量的競爭，轉為醫療品質之競爭，以提供最合乎成本效益之醫療服務模式。</p>	<p>一、結合產官學界探討國家醫療衛生政策，針對人口結構、疾病型態改變，依據社會整體需求，整合訂定國家醫療保健計畫，合理增加政府部門醫療保健投資。</p> <p>二、檢討修正健保支付制度，以促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提升醫療服務品質。</p> <p>三、推展全民健康教育，加強國民自我健康管理意識，增加自願性醫療保健消費，共同維護全民健康。</p> <p>一、研訂各項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利用率指標。</p> <p>二、修正醫院評鑑標準，推動以病人為中心、品質為導向之醫院評鑑。</p> <p>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調整以品質導向之支付標準。</p>	<p>衛生署 (內政部、經建會、輔導會)</p> <p>衛生署</p>	<p>企劃處 (人力處)</p> <p>健保局</p> <p>國健局、健保局</p> <p>醫政處</p> <p>醫政處</p> <p>健保局</p>

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三、鼓勵生物醫學和其他科學的跨領域科技。	鼓勵結合資訊科技之系統整合醫學。	國科會	生物處
四、積極研擬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產業發展政策。	研訂並執行「醫療保健器材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與「身心障礙輔具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	經濟部	工業局
五、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建置長期照護資源管理機制。	優先成立單一專責單位，統籌規劃與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及資源有效整合，並監督其執行以確保品質。	衛生署 內政部	醫政處 社會司
六、加強培訓照護服務人員之專業性。	配合「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之推動，儘速建立「照顧服務員」之訓練、證照及管理制，俾使照護服務人員專業化並藉以逐步取代外籍監護工。	衛生署 內政部 (勞委會)	醫政處 社會司
七、推廣照顧管理制度與多元化社區長期照護網絡，建立兼具福利與產業機制之多元長期照護服務。	各級政府參考「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之做法，推廣照顧管理制度與多元化社區長期照護網絡。	內政部 衛生署	社會司 醫政處

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八、研議福利和產業服務兼備的長期照護財務制度與長期照護服務產業發展策略。</p>	<p>一、通盤檢討護理人員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整併護理之家、長期照護機構及養護機構為一類機構。</p> <p>二、規劃國家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其給付範圍應以基礎照顧為限，支付制度應以功能障礙程度訂定，並設計部分負擔費用及自付機制，建置使用者增值服務的付費觀念。增值服務則開放市場機制，鼓勵民間開發長期照護保險商品，促進民間資金參與。</p> <p>三、制訂長期照護服務作業準則，建立服務品質監測系統。</p>	<p>衛生署 內政部</p> <p>衛生署 內政部 經建會</p> <p>衛生署</p>	<p>醫政處 社會司</p> <p>醫政處 社會司 人力處</p> <p>醫政處</p>

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九、運用科技優勢，強化長期照護週邊產業。</p>	<p>一、</p> <p>(一)優先建立本土高齡及失能者人體計測資料庫。</p> <p>(二)獎勵本土輔具研發。</p> <p>(三)建立各類輔具(醫療、復健及生活等類型)標準認證系統。</p> <p>(四)加強推廣與整合輔具供需資訊與物流。</p> <p>二、結合建築、科技、醫療及運輸等跨專業資源，規劃全面改善公共空間及居家之無障礙環境策略，獎勵民間推廣運用。</p> <p>三、獎勵民間運用資訊與通訊科技，結合預防及保健之健康理念，發展遠距居家長期照護服務及推廣平台，提供社區多元服務。</p>	<p>國科會</p> <p>國科會 經濟部</p> <p>衛生署 經濟部 交通部</p> <p>經濟部</p> <p>內政部 國科會 衛生署 交通部</p> <p>衛生署</p>	<p>工程處 技術處</p> <p>藥政處 標檢局</p> <p>工業局</p> <p>營建署</p> <p>醫政處 國健局</p>

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十、監督及推動安全、高品質的醫療衛生資訊基礎建設，以提升病患安全及減少醫療資源浪費。</p>	<p>一、成立衛生醫療資訊發展委員會，擬定發展方針。</p> <p>二、研議透過資訊系統交換分享檢驗、檢查資料之可行性。</p> <p>三、成立「醫療憑證管理中心」，提供醫療憑證簽發服務。</p> <p>四、建立電子病歷索引中心機制，提供跨院病歷查詢。</p> <p>五、運用資訊科技，持續監控醫療服務異常警示，以提昇病人安全。</p>	<p>衛生署</p>	<p>資訊中心</p> <p>健保局</p> <p>資訊中心</p> <p>資訊中心</p> <p>醫政處</p>
<p>(顧問及海外專家觀感與建議)</p> <p>一、加強醫療保健的成本運用效益，建構發展醫療保健資訊系統所需之基礎建設，使台灣醫療保健運作更透明化。</p>	<p>一、研擬「醫院資訊系統規範」，提供醫療院所參考遵循並加速○化導入。</p> <p>二、推動立法維護病患之隱私權及資訊安全。</p> <p>三、制定及推廣醫療資訊標準應用。</p>	<p>衛生署</p>	<p>資訊中心</p> <p>醫政處</p> <p>資訊中心、醫政處、健保局、疾病管制局、國健局</p>

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二、成立跨部會之應變小組，以因應傳染性疾病爆發流行（如 SARS）、全球恐怖主義盛行下之核生化攻擊等突發事件發生。並考慮設立國家級醫療保健服務研究中心，提供必要的研究分析，以支援實證醫學（evidence based medicine），並進行國際間合作。並以實證醫學為基礎，對各種健康服務進行效果研究與技術評估，以健康服務效果評估（outcomes research）以支持其成本效益（cost effectiveness）。</p> <p>三、參考德國經驗，評估引進基礎長期照護服務之社會保險制度之可行性。</p> <p>（註：餘觀感與建議已併入會議結論與建議項下）</p>	<p>一、參考美國國土安全部之做法，建立新興疾病及核生化恐怖攻擊之動員與因應機制。</p> <p>二、強化國家衛生研究院組織功能，以擔任國家級醫療保健服務研究中心之角色。</p> <p>進行引進基礎長期照護服務之社會保險制度之評估，考慮基本福利措施與自費及保險增值項目。</p>	<p>衛生署 環保署</p> <p>經建會 （衛生署） （內政部）</p>	<p>疾病管制局</p> <p>國家衛生研究院、 國健局、醫政處</p> <p>人力處 （醫政處） （社會司）</p>

## 議題貳：發展策略性服務產業策略與支援環境

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一、在發展策略方面，發展服務產業需著重創新與科技應用，尤其是以「科技化」的服務業為主，應選擇具有出口潛力之服務業，發展「出口型服務業」，再創我國下一波經濟發展高峰。</p>	<p>一、由行政院設立策略性服務產業推動指導機制，整合經建會「服務業推動小組」功能，並協同相關部會研提整體推動策略，以創新與科技應用之「科技化」的服務業為主，並選擇具有發展出口潛力之服務業，如金融、流通、醫療、數位內容、資訊服務、研發服務等領域，以台灣市場為測試基地，並以東南亞與中國大陸市場為腹地，來發展「出口型服務業」，進而逐鹿世界市場，再創我國下一波經濟發展高峰。</p> <p>二、請數位台灣計畫辦公室整理所屬計畫委外商機，提供國內資訊服務業者參考。</p> <p>三、有關資訊服務業部分，可參考日本與韓國之做法，規劃具體行動方案（action plan），運用策略聯盟爭取標案，並將未來外銷潛力列入評選指標，促使資訊服務業朝向「出口型服務業」發展。</p>	<p>科技顧問組 經建會 (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署等相關部會)</p> <p>科技顧問組</p> <p>經濟部</p>	<p>部門計劃處</p> <p>工業局</p>

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一、策略性服務業發展之具體政策措施，應從法規制度、IC環境、研發投資、人才等四項進行，其中法規制度、IC環境要素建議於短期內優先推動，而研發投資、人才要素兩項，則建議長期持續推動。</p>	<p>四、積極輔導技術評估服務、設計研發服務、檢測服務、智財服務、創業育成服務；等商務發展，以利研發服務業之前瞻性知識創造、流通及加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及模式建立。</p> <p>一、有關發展策略性服務業發展之具體政策措施，短期內優先健全法規制度部分，如修改不合時宜之法令，尤其與資訊通信相關之法令，以加速策略性服務業發展。</p> <p>二、短期內優先健全IC環境部分，塑造國內民營通信、固網業者與中華電信公平的競爭環境，加速寬頻網路建設，讓民眾擁有更便利、更低廉的寬頻網路。</p> <p>三、加強建置寬頻網路所需之共同管道建設。</p> <p>四、長期持續推動研發投資部分，應掌握發展趨勢並配合整體推動策略，獎勵策略性服務業發展相關技術與應用研發。</p>	<p>經濟部</p> <p>經建會 教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新聞局</p> <p>交通部</p> <p>內政部</p> <p>經濟部</p>	<p>技術處</p> <p>部門計劃處、法協中心</p> <p>電信總局</p> <p>營建署</p> <p>技術處 工業局</p>

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三、在資通環境的建置方面，宜結合相關技術、領域知識及商務模式發展出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除了以往習知的基本網路環境與資通安全機制之外，還應包括可支援商務同步、科技互通運作與內容交流之資通環境，才能竟其功，加速我國策略性服務業的發展。</p>	<p>五、長期持續推動人才培育部分，應配合整體推動策略並掌握人才供需，研提與執行發展策略性服務業人才培育學程規劃及培訓方案，以滿足發展策略性服務業人才需求。</p> <p>六、加速建立通暢的金融支付服務基礎環境，發展共通繳稅費付款平台。</p> <p>一、推動「策略性服務業共通作業平台」大型計畫，研發共通平台之資訊互通技術與共用服務(如認證、目錄等)，以建置策略性服務業之共通資通環境。</p> <p>二、在資通安全方面，應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架構下，再深化下列工作：(一)資安系統產品及重要組件之安全檢測，(二)資通安全能力之提升，(三)資通安全事件鑑識，(四)資通安全資訊分享機制。</p>	<p>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委會 科技顧問組</p> <p>財政部</p> <p>經濟部</p> <p>科技顧問組 (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主計處、交通部、國科會)</p>	<p>顧問室 綜合處 工業局 職訓局</p> <p>金融局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商業司 技術處</p>

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顧問及海外專家觀感與建議)</p> <p>一、以台灣既有之優勢為基礎，如資通訊、流通、醫療等領域已有很好的基礎，慎選領域，發展策略性服務產業。</p> <p>二、加速推動建置下一代網路建設，以提供世界級的資通訊應用環境。</p>	<p>一、充分掌握「服務業 + 高科技 + 資通訊技術 → 高附加價值之服務」之涵義，以科技強化台灣之製造與運籌服務，並提升製造與服務的產品價值。</p> <p>二、數位內容服務產業部分，由數位台灣計畫以高層次由上而下主導的策略，從更宏觀、跨部會之角度來推動。</p> <p>三、流通服務產業部分，藉由高層次規劃，並善用台灣既有優勢，慎選發展少數具重要性及急迫性的流通服務業。</p> <p>四、研發服務產業部分，研發服務產業雖為知識密集型產業之必需，但大都扮演支援性之角色，應研訂及推動具體之輔導發展措施。</p> <p>加速光纖鋪設之相關計畫，於五年內使台灣70%之家庭用戶，至少有兩家提供頻寬達10M bps之業者可供選擇。</p>	<p>經建會 科技顧問組</p> <p>科技顧問組 (經濟部、文建會)</p> <p>經濟部</p> <p>經濟部</p> <p>交通部 內政部</p>	<p>部門計劃處</p> <p>(工業局)</p> <p>商業司</p> <p>技術處</p> <p>電信總局 營建署</p>

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三、加強資通服務領域人才之培育。</p> <p>(註：餘觀感與建議已併入會議結論與建議項下)</p>	<p>增加培養多元多文化之跨領域人才，於大專院校課程中，新增與擴充「系統」與「服務」之相關課程。</p>	<p>教育部</p>	<p>高教司 技職司</p>

# 議題參：國防科技工業深植民間之產業發展策略

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一、為落實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政策，行政院應成立國防產業推動指導小組，並強化現有「國防科技發展推行委員會」之功能，以建立長期而穩定之國防產業發展策略及具體作為，擴大吸引產、學、研之參與。</p> <p>二、基於有效整合運用國家科技整體資源，及考量國防科技研究預算成長與兼顧不排擠國防預算，請國防部協調國科會研究將國防科技計畫預算納入行政院科技計畫預算體系之最佳預算編列方式，並請科技顧問組協助推動。</p> <p>三、請國防部參考美國國防部先進研究計畫署（Defens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 DARPA）之作法，規劃結合民間企業參與軍備先期研發之可行作法，以降低企業投資國防科技研發之風險。</p>	<p>一、由科技顧問組協調產官學研，於三個月內規劃成立行政院國防產業推動指導機制，指導國防科技工業深植民間產業政策之推動。</p> <p>二、依據國防科技工業深植民間產業政策，請「國防科技發展推行委員會」於委員會會議中納入討論，並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p> <p>一、請國防部規劃國防科技預算納入行政院科技預算體系之可行方式，並請國科會協助。</p> <p>二、依據前述規劃方式，由科技顧問組會同國科會、國防部，協調行政院主計處辦理。</p> <p>請國防部依據美國DARPA作法之精神，協調經濟部、國科會及相關產業代表，於「國防科技發展推行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中納入討論，並提出具體規劃。</p>	<p>科技顧問組 （國防部、經濟部、國科會）</p> <p>國防部 （經濟部、國科會）</p> <p>國防部 （國科會、科技顧問組）</p> <p>科技顧問組 （主計處、國科會、國防部）</p> <p>國防部 （經濟部、國科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公會、台北市電腦公會、航太公會、車輛公會、造船公會、機器公會）</p>	<p>資源司</p>

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四、為使國防釋商需求能落實民間產業，除了短期直接給予商機外，長期而言，更要有策略性的培養數家國內具有潛力之國防工業廠商，具體之作法，請經濟部、國防部、國科會及相關公協會共同策定。</p>	<p>請國防部依據既定釋商政策，繼續加強推動落實釋商之執行成效，並請經濟部及相關產業公協會全力協助，執行承接釋商之工作。</p>	<p>國防部 (經濟部、台灣區電機電子公會、航太公會、車輛公會、造船公會)</p>	<p>軍備局</p>
<p>五、目前台灣發展國防產業時機已成熟，為擴大產業利基，應以國內軍備為基礎，進而切入國際軍備分工市場為發展策略，採大公司帶小公司方式，形成完整供應鏈之數家次系統旗艦公司，有關具體策略作法(含獎勵措施)請經濟部會同國防部、國科會及相關產業代表共同研擬。</p>	<p>依據我國軍備釋商需求及國際軍備分工市場之完整供應鏈體系，請經濟部研擬出我國國防產業未來發展利基與模式，策略性的培養出數家國內具有潛力之國防工業廠商，有關具體作法應儘速提出，並請國防部、國科會等相關部會，及有關產業公協會全力配合辦理。</p>	<p>經濟部 (國防部、國科會、財政部、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公會、台北市電腦公會)</p>	<p>工業局 (賦稅署)</p>
<p>六、國內廠商參與軍備釋商所需配合之技術移轉、智財管理、融資優惠、租稅獎勵、人才培訓、保密機制、採購作業等相關之配套措施與誘因，未來由行政院國防產業推動指導小組協助經濟部、國防部等相關部會及有關公協會訂定，俾利產業能順利承接釋商案。</p>	<p>依據現行軍備釋商之執行經驗，請經濟部、國防部共同會同相關部會及有關產業公協會，儘速完成軍備釋商之相關配套措施與誘因之規劃草案。</p>	<p>經濟部 國防部 (科技顧問組、財政部、勞委會、工程會、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公會、車輛公會、造船公會)</p>	<p>工業局 軍備局 (賦稅署)</p>

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七、為協助廠商降低風險投資軍品開發，有關經濟部規劃之軍品釋商科專計畫模式（技轉承接、合作培植、研究共創）應配合軍備需求，並視成效逐年擴大額度，請經濟部協同國防部再深入研究後提出具體執行作法。</p>	<p>對以往軍民通用科專計畫之執行現況整體深入探討，據此規劃出未來軍品釋商科專計畫運作模式及預期成效，並提出具體執行作法。</p>	<p>經濟部 (國防部)</p>	<p>技術處</p>
<p>八、為使民間企業所開發之軍品能符合軍方使用需求，有關所開發出軍品之認、驗證機制，應儘速於國內建立能量，有關整體之規劃作為，請經濟部與國防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協同相關公協會積極推動。</p>	<p>請經濟部與國防部就軍品認證之組織體系、執行程序、技術能量等運作機制之建立，作通盤規劃後推動，並將執行成果納入管考。</p>	<p>經濟部 國防部</p>	<p>工業局 標檢局</p>
<p>九、國防產業體系除民間為承接釋商而積極發展供應能力以外，屬軍方體系之研發單位如中科院、陸軍兵整中心等亦面臨定位、轉型等問題，為使軍方研發單位亦能在國防產業整體發展過程順利轉型，請國防部儘速規劃執行方案。</p>	<p>中科院、兵整中心等為軍方特有之重要研發機構，亦為國家重要研發資產，請國防部於規劃其定位與轉型時，應妥為考量如何與民間產業接軌，以擴大國防科技工業相關可運用之資源。</p>	<p>國防部</p>	

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十、國防工業訓儲自六十九年開始迄今，已實施二十三年，廣受各界的好評，為使此制度發展穩健，應儘速完成立法，並透過客觀研究，配合國家整體發展，以建立完整之規劃；相關研究規劃工作由科技顧問組協同國防部、經濟部共同推動。</p> <p>十一、利用訓儲制度來鼓勵產學合作及訓儲人員出國進修，請科技顧問組協同國防部、經濟部、內政部、國科會、教育部等部會確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十二、在不影響國軍兵源補充需求及兵力素質之原則下，對民間訓儲員額需求之增加，請國防部配合規劃，並協助解決。</p>	<p>依據國家整體科技發展需求，擬定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中長期發展策略與具體方案。相關配套法規訂定，請國防部持續推動。</p> <p>儘速研擬執行策略與可行作法。</p> <p>依據國家整體科技發展需求及考量國軍可釋出之兵源，請國防部規劃出未來中長期可釋出訓儲員額及訓儲人員軍事基礎訓練之訓量需求。</p>	<p>科技顧問組 國防部</p> <p>科技顧問組 (國防部、經濟部、國科會、教育部、內政部)</p> <p>國防部 (科技顧問組)</p>	<p>人力司</p> <p>人力司</p>
<p>(顧問及海外專家觀感與建議)</p> <p>一、參考美國國防科技委員會建議運用中小企業創新研發(SBIR)及中小企業技轉計畫(STTR)之模式參與國防產業發展，以鼓勵中小型具高度創新企業之形成。</p> <p>(註：餘觀感與建議已併入會議結論與建議項下)</p>	<p>一、參考美國SBIR與STTR作法，請經濟部檢討現行作法結合國防產業之可行作法。</p> <p>二、併前述議題參之議題結論與建議項七辦理。</p>	<p>經濟部 (國防部)</p>	<p>技術處</p>